

观点
扫描



作为数实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,平台经济蕴含着发展新动能新机遇。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,及时叫停、有效防范“内卷”,确保行业在规范轨道上运行,平台经济必将打开新空间、创造新可能。

反“内卷”该出手时就出手

自今年京东步入外卖赛道以来,行业变局备受市场关注。近期,京东“百亿补贴”与美团外卖“千亿助力金”打起激烈的价格战,淘宝“小时达”升级为“闪购”,由饿了么保障外卖配送服务,同样给出大规模补贴。如此之“卷”,尽管短时间内让消费者得到实惠,但长期来看,并不利于行业成长。

不久前,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京东、美团、饿了么等平台企业,要求公平有序竞争,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,切实维护消费者、平台内经营者和外卖骑手的合法权益。

实现优胜劣汰,需要市场竞争。合理竞争有助于提升全要素生产率,既让消费者得实惠,也保证企业获得足够利润继续创新。低水平的“内卷式”竞争,则会导致多输结局。恶性降价、地方保护,让部分新能源汽车销量大涨、利润大跌,一些项目资金链断裂,让车主陷入维保难;电商平台“仅退款”政策,挤压商家生存空间,助长低质低价的不良风气……

“内卷式”竞争浪费社会资源,不可持续。犹记网约车兴起之初,滴滴和快的掀起“补贴大战”,导致双方最高每天亏损4000万元。显然,这样的竞争注定难以为继,最终以

两家企业宣布合并收场。

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,需要“看得见的手”该出手时就出手。从去年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“防止‘内卷式’恶性竞争”,到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“综合整治‘内卷式’竞争,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”,再到今年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对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作出具体部署,相关举措落实落细,在反“内卷”上动真格。

还要让“看得见的手”成为“赋能之手”。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,能够推动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,促进资源优化配置,增加消费者福祉。应当看到,此次多家平台争夺外卖和即时配送领域市场,背后有真实的市场需求,反映出消费者对更优惠价格、更好服务体验的期待。相关部门及时规范竞争秩序,并不是叫停竞争,而是引导平台企业摒弃打价格战这种“内卷式”竞争,打开思路,从争夺存量转向创造增量,加强技术创新,重视差异化发展,回归到良性竞争的正途。如此,才能共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作为数实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,平台经济蕴含着发展新动能新机遇。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,及时叫停、有效防范“内卷”,确保行业在规范轨道上运行,平台经济必将打开新空间、创造新可能。

林丽鹏 来源:人民日报



当法律的“铁齿铜牙”、技术的“火眼金睛”、社会的“共治合力”形成共振,方能为网络视听产业构建起“防护墙”与“护城河”。期待以“剑网2025”专项行动为契机,各方面都积极行动起来,合力整治网络侵权盗版顽疾,推动网络视听行业健康长远发展。

让盗版者“偷鸡不成蚀把米”

近日,国家版权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“剑网2025”专项行动。本次行动聚焦6个主要方面开展重点整治,其中包括以视听作品版权整治为重点,加强对电影、电视剧、网络剧、微短剧、短视频的版权保护,重点打击非法搬运、传播、售卖视听作品的侵权行为,加强对网站平台帮助侵权治理,为网络视听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版权保障。

近年来,我国网络视听产业迎来快速发展。根据《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(2025)》,截至2024年12月,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10.91亿人,网民使用率为98.4%;网络视听行业从业企业总量达75.7万家。

然而,在网络视听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,侵权盗版黑手也在暗中“作祟”。有的短剧上线后被其他平台偷偷“搬运”,从故事主线到人物设定、视频时长等,无不“高仿”“逼真”,让人难以分辨谁是“李逵”、谁是“李鬼”;有的短视频播放量10万+,其中“汇集”了大量不知是否得到授权的知名音乐作品;有的电影刚刚上映,网络上就出现了观影链接……诸如此类乱象在生活中不胜枚举。

网络视听作品侵权盗版乱象屡禁不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:一是违法成本低,侵权者获取的利润更为可观,故而铤而走险;二是违法手段隐蔽,如短视频碎片化传播、跨平

台“秒级搬运”等新型侵权手段,给监管带来极大难度,实践中一些违法行为未能受到追究,刺激了盗版者“升级伪装”、冒险操作;三是制度藩篱不够严密,一些处在“灰色地带”的行为,还未纳入火力打击的范围。

为此,需要以系统思维推进全链条治理。此次四部门联合启动“剑网2025”专项行动,瞄准视听作品版权保护这一靶心,释放出“露头就打、严惩不贷”的强烈信号。通过集中整治,将倒逼平台与从业者进一步强化版权意识,从“被动整改”转向“主动合规”。

版权保护从来不是单一部门的“独角戏”,而是需要政府、平台、创作者、用户共同参与的“大合唱”。平台须压实主体责任,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侵权内容“秒级拦截”;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引导作用,为创作者和平台搭建便捷的授权通道,从源头减少“无心之失”;公众应提升版权保护意识,自觉抵制盗版内容,让尊重原创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共识。

当法律的“铁齿铜牙”、技术的“火眼金睛”、社会的“共治合力”形成共振,方能为网络视听产业构建起“防护墙”与“护城河”。期待以“剑网2025”专项行动为契机,各方面都积极行动起来,合力整治网络侵权盗版顽疾,推动网络视听行业健康长远发展。

欧阳晨雨 来源:法治日报



教育管理者应尊重教师的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,用制度化的激励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,而非单纯用“奉献精神”进行道德绑架。

讲课3分钟就放电影,老师何以“消极教学”

讲课3分钟就放电影?近日,江西樟树市滨江中学教师因“未发福利”采取课堂缩短授课时间等“消极教学”行为引发热议。

据报道,有网友反映樟树市滨江中学拖欠老师加班费长达8个月,校方以资金困难为由一再推诿。举报内容显示,老师每天工作至深夜,11点仍需查寝,却长期被拖欠工资。对此,樟树市教育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“这个费用应该收取学生的,现在还没收,因为现在实行双休,周末不可以补课,收费就是违法。未发放的是福利,会在20天内发放到位。”

老师正常讨要加班费可以理解,但如果因“未发福利”就消极教学,甚至讲课3分钟就放电影,似乎有点过分。但更值得商榷的是,涉事教育部门将拖欠老师的款项定性为“福利”。

从法律定义看,福利是用人单位自主决定的非货币性待遇,而加班费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提供劳动应得的法定报酬,受劳动合同法强制保护。

网友爆料显示,涉事教师需每日从7:30工作至22:20

并查寝。此类超出正常教学时长的劳动,显然属于加班范畴,其对应的报酬应是加班费而非弹性福利。

若学校安排的早晚自习、周末补课违反“双减”政策,则应立即叫停;若属于合理教学安排,则必须依法支付加班费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指责教师“只看到付出未得报酬,缺乏奉献精神”,也有道德绑架之嫌,并不可取。

教师职业确实具有公益性,但教师首先是劳动者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若将教师依法主张劳动报酬与“师德”挂钩,本质上是用道德高标准替代法律底线要求,既违背法治精神,也忽视了教师作为普通劳动者的合理诉求。

教育管理者应尊重教师的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,用制度化的激励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,而非单纯用“奉献精神”进行道德绑架。“讲3分钟课就放电影”的教学行为固不可取,如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,也值得重视。

胡欣红 来源:新京报